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职成〔2025〕44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5〕3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专业设置与管理

（一）规范专业设置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以每年更新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为依据，在本校已开设且至少有一届毕业生的全日制教育本、专科专业范围内（本科专业须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科学合理地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本科高校年度新增专业点不超过5个，专科学校年度新增专业点不超过3个，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总量不超过本校全日制教育招生专业数的三分之二。新增专业要在平台提交专业需求调研分析，及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上年度招生人数少于20人的专业原则上停招1年。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原则上不新增设国控专业。

（二）优化专业布局

各高校要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行业人才需求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紧密围绕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支撑新兴材料、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先进装备、现代医药、现代轻纺、现代农业与食品等产业集群发展，面向先进制造、人工智能等先进领域，托育、养老等民生急需领域，戏曲、文物保护与修复等急需领域，结合自身专业特色，紧密对接产业结构进行专业设置，促进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结构优化升级，为我省培养行业急需紧缺人才。同时鼓励面向产业工人、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开设专业。

（三）推进平稳过渡

自2025年秋季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再使用“函授”“业余”的名称，统一称为“非脱产”，原则上不再新增脱产形式的学

历继续教育专业点；学习形式从“函授”“业余”变更为“非脱产”的专业不计入新增专业，此前关于医学类、外语类、艺术类专业设置管理政策原则上继续适用，高校举办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线下教学（含实践性教学）地点须在校本部（含经批准的学校临床教学基地）或其他开设相关医学类专业的院校。2025年秋季学期前已注册入学的函授、业余、网络教育学生继续按原政策执行。

（四）提升办学质量

各高校要落实办学主体责任，将学历继续教育发展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始终坚守学历继续教育的公益属性和育人本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要求开齐开足开好思政课，扎实推进课程思政，及时制（修）订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持续加强课程、教材和数字化学习资源建设，加大论文写作等学习支持服务力度，切实提高继续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五）严格报送程序

3月10日前，各高校须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jxjy.moe.edu.cn>）填报2025年拟招生专业及相关信息，系统导出并将加盖公章的相应附件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逾期不再受理。开放大学、独立设置成人高校拟增设的专业，须按程序在信息管理系统面向社会公示一个月，同时应在本校官方网站同步公示；公示期满后，学校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并于3月10日前将意见处理情况与修改后的申请材料

提交信息管理系统。

（六）省级统筹管理

省教育厅将加强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规划和统筹管理，组织专家对我省高校拟开设专业进行评议并登记备案，对责任履行不到位或登记备案的专业点普遍不符合要求的高校将予以通报，酌情减少直至暂停相关高校新增专业点。

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

（一）持续优化布局

各高校要积极推进校本部加线上教学的培养模式，持续优化校外教学点布局。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办职成〔2022〕206号）要求，慎重选择设点单位，从严控制新增校外教学点。已有5个及以上校外教学点的高校原则上不再增设校外教学点，其他已完成一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的高校可申请新增1个校外教学点，原则上不再新增依托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置的校外教学点。近三年在各类教学评估、安全检查、巡视、审计等查实存在违规办学行为的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不再新增设置校外教学点。省教育厅将在上一年度我省校外教学点总数内统筹设置校外教学点并向教育部备案。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在我省设置校外教学点，由教育部会同省教育厅统筹确定。原则上不受理省外地方高校在我省设置校外教学点，因承接对口帮扶、行业紧缺人才培养任务或列入“双一流”建设计划的

地方高校，经高校所在省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凭相应佐证材料向我厅提出设点备案申请。

（二）规范报送程序

各高校须在充分论证和考察基础上，经学校党（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经设点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增设校外教学点。往年已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可选择“保留”“停招”或“撤销”。设点单位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须按照“新增”校外教学点要求重新备案；往年已备案校外教学点若新承接医学类、艺术类、外语类专业学习支持服务的，须按照“新增”校外教学点进行备案。选择“停招”的校外教学点须注明原因并登记现有在籍生人数，若所有在籍生已培养完毕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撤销的校外教学点，可选择“撤销”登记备案，并提交说明材料。

（三）强化分级管理

3月10日前，各主办高校要在全中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jxjy.moe.edu.cn>）中，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申报材料要求，完成2025年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及相关信息填报，并将《校外教学点设置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PDF版和纸质版报送至省教育厅；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当地教育资源分布和实际需求，按照相关要求对本地设置的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实地考察，并提出本地设置意见，将《新增校外

教学点设置意见表》(附件3)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PDF版和纸质版报送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结合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设置意见,组织专家对各高校拟备案的校外教学点相关材料进行评议,并报教育部备案。

三、工作要求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严格做好本地拟新增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和已备案校外教学点的管理工作。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的设置与管理工作,落实办学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教育教学各环节要求,持续优化专业建设,严格校外教学点管理,定期对已开设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进行检查评估,及时调整、撤销评估不合格的专业和校外教学点。对于停招或拟撤销的校外教学点,须积极做好在籍学生的善后工作。

技术支持:18613800798。政策咨询:省教育厅职成教处0371-69691983,电子邮箱:hnzhi chengj i ao@163.com,邮寄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D822室(邮寄请使用邮政EMS)。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2. 校外教学点设置汇总表
3. 新增校外教学点设置意见表



教育部办公厅

教职成厅函〔2025〕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 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加快建设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现就做好 2025 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专业设置与管理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等单位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开展 2025 年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具体须按照以下要求：

（一）规范专业设置管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目录以每

年更新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为依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不再用于专业备案，相关新旧专业对照表见附件 1。

高校要将继续教育纳入学校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的整体安排，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区域发展、行业需要、学习者需求，将继续教育作为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和社会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探索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路径。要充分考虑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优势、在籍生数量、专业的市场需求及就业竞争力，严格对照教育部发布的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基本要求，充分论证拟新设专业点，持续优化专业结构。高校应在本校开设的已有至少一届毕业生的全日制教育本、专科专业范围内，设置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

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要根据最新的全国自考开考专业清单（见附件 2），及时调整本省自考开考专业规划，更多开设服务区域和行业人才需求、适合成人自学的专业，择优选择省域内已开设同一全日制专业的高校承担主考工作，稳妥做好有关专业停考、主考学校变更、自考助学机构管理等工作。

（二）优化专业布局结构。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增设先进制造、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命健康、能源、绿色低碳、国际组织、金融科技等领域相关专业，以及托育、养老、照护、家政等民生紧缺领域急需专业。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戏曲、文物保护与修复、非通用语种、涉外法治和国际传播等领域急需专业，有的放矢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独立设置成人

高校原则上不新增设国控专业。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国家开放大学、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应按规定加强对本区域（系统）专业设置的统筹规划和协调，超常规布局急需紧缺专业，支持设置新兴专业，鼓励开设面向产业工人、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的专业。

（三）平稳推动办学形式统一。自2025年秋季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再使用“函授”“业余”的名称，统一称为“非脱产”，原则上不再新增脱产形式的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点；普通高校举办的学历继续教育统一通过成人高考入学，统一落实颁布的专业教学基本要求，统一最低修业年限，统一毕业证书。2025年秋季学期前已注册入学的函授、业余、网络教育学生继续按原政策执行。

要做好专业备案工作衔接，学习形式从“函授”“业余”变更为“非脱产”的专业不计入新增专业，此前关于医学类、外语类、艺术类专业设置管理政策原则上继续适用，高校举办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线下教学（含实践性教学）地点须在校本部（含经批准的学校临床教学基地）或其他开设相关医学类专业的院校。

要进一步提升办学质量，高校要始终坚守学历继续教育的公益属性和育人本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要求开齐开足开好思政课，扎实推进课程思政，及时制（修）订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持续加强课程、教材和数字化学习资源建设，加大论文写作等学习支持服务力度，切实提高继续教育人才培养

质量。

有关专业备案工作的具体安排见附件 3。

二、做好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完整、全面、准确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优化布局结构。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校要积极推进校本部加线上教学的培养模式，要坚持从严控制新增校外教学点，特别是依托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置的校外教学点。高校要慎重选择设点单位，特别是为高校提供医学类、艺术类专业学习支持服务的，要严格审核设点单位专业办学条件。各地要巩固校外教学点规范管理成果，加大省域统筹力度，优先保证“双一流”建设、“双高”等高水平大学设置的急需紧缺专业办学需要，重点支持教育强国建设有关项目、试点需要，推进校外教学点规模保持稳定、布局持续优化。2025 年度调整后的本省校外教学点总数一般不得突破上一年度本省校外教学点总数（不含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外省高校在本省设置的校外教学点）。

（二）强化日常监管。各有关高校要落实办学主体责任，切实推进“管办分离”，校内继续教育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办学单位的常态化监督管理，层层压实责任，对不符合教育教学要求或条件较弱的校外教学点要及时指导整改、暂停招生或主动撤销。各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民办教育机构年检、教育督导等工作，加强对省域内高校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自考助学活动的日常监管和检查评估，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对因各种原因停止招收新生的校外教学点，高校须会同设点单位做好善后工作，确保稳妥完成在籍学生培养任务。

有关校外教学点设置管理工作的具体安排见附件 4。

三、工作要求

（一）确保信息准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高校等各类主体均要按规定对专业和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认真把关。教育部将加大对各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指导力度。

（二）加强工作协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要求，总结 2025 年专业设置和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及时修订完善有关制度和工作流程，进一步加强省内教育考试机构、省内高校和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含国家开放大学）、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和工作协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时间和标准完成相关工作，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jxjy.moe.edu.cn>）按时提交有关汇总表和工作报告。教育部将加强工作过程管理，逾期未报送的将不再受理。

（三）落实工作责任。高校要严格按照专业设置结果和校外教学点设置结果开展继续教育办学和招生录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存在办学条件不足、教学（考试）管理不规范等情况的办学主体，视情况给予责令限期整改、暂停招生、暂停设置新专

业、通报批评等处理。对在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中出现抓而不紧、管而不实、程序不清、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单位和人员，要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高校如有账号新设或更名问题，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提出申请，经教育部核准后办理。各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用户名、密码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统一发放。

联系方式。技术支持：18613800798。政策咨询：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010-66097822，电子邮箱：dce@moe.edu.cn；教育部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领域相关）010-62790335，电子邮箱：bgs@mail.neea.cn。

- 附件：1.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
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
3. 专业设置备案工作具体安排
4. 校外教学点设置管理工作具体安排

教育部办公厅
2025年2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5年2月10日印发

附件 1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目录 新旧专业对照表

本科

序号	学科门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1	经济学	020101	经济学	320101	区域经济与开发管理	并入
2	法学	030103T	监狱学	330101K	监所管理	并入
3	教育学	040101	教育学	340101	教育管理	并入
4		040111T	卫生教育	340102	心理健康教育	并入
5		040109T	华文教育	340103	双语教育	并入
6	文学	050104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350101	维吾尔语言文学	并入
7				350102	哈萨克语言文学	并入
8				350103	蒙古语言文学	并入
9				350104	朝鲜语言文学	并入
10				350105	藏语言文学	并入
11	医学	101101	护理学	401101	社区护理学	并入
12	管理学	120202	市场营销	420201	网络营销与管理	并入
13		120405	城市管理	420401	城市公共安全 管理	并入

专科

序号	专业大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1	农林牧渔大类	410118	休闲农业经营与管理	810101	家庭农场经营管理	并入
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420503	通风技术与安全管理	820502	煤矿安全技术与管理	并入
3		420601	矿山智能开采技术	820501	采矿工程	并入
4	装备制造大类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860101	机械电子工程与管理	并入
5	生物与化工大类	470101	食品生物技术	870101	生物技术	按专业方向并入
		470102	药品生物技术			
		470103	农业生物技术			
		470104	化工生物技术			
6		470208	分析检验技术	870201	应用化学	并入
7	电子与信息大类	510203	软件技术	910101	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	并入
8	财经商贸大类	530601	工商企业管理	930101	区域经济开发与管理	并入
9	文化艺术大类	550305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	950301	维吾尔语言文学	并入
10				950302	哈萨克语言文学	并入
11				950303	蒙古语言文学	并入
12				950304	朝鲜语言文学	并入
13				950305	藏语言文学	并入
14	新闻传播大类	560102	网络新闻与传播	960101	新闻学	并入
15	教育与体育大类	570106K	小学英语教育	970101K	双语教育	并入
16		570202	应用英语	970202	英语	并入
17		570209	中文	970201	汉语言文学	并入

注：1. 补充本科目录中学科门类划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1年版）》。

2. 补充专科目录中专业大类划分依据《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

附件 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

更新时间：2024 年 12 月

本科层次（178 个专业）

序号	学科门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1	经济学	经济学类	经济学	020101
2			区域经济开发与管理*	320101
3			经济统计学	020102
4			国民经济管理	020103T
5		财政学类	税收学	020202
6		金融学类	金融学	020301K
7			金融工程	020302
8			保险学	020303
9			投资学	020304
10		经济与贸易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	020401
11	法学	法学类	法学	030101K
12			监所管理*	330101K
13		政治学类	政治学与行政学	030201
14		社会学类	社会学	030301
15			社会工作	030302
16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思想政治教育	030503
17		公安学类	治安学	030601K
18			公安管理学	030612TK
19	教育学	教育学类	教育学	040101
20			教育管理*	340101
21			科学教育	040102
22			心理健康教育*	340102
23			人文教育	040103
24			教育技术学	040104

25			艺术教育	040105
26			学前教育	040106
27			小学教育	040107
28		体育学类	体育教育	040201
29			运动康复	040206T
30	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类	汉语言文学	050101
31			维吾尔语言文学*	350101
32			哈萨克语言文学*	350102
33			蒙古语言文学*	350103
34			朝鲜语言文学*	350104
35			藏语言文学*	350105
36			汉语国际教育	050103
37			秘书学	050107T
38			外国语言文学类	英语
39		俄语		050202
40		阿拉伯语		050206
41		日语		050207
42		朝鲜语		050209
43		越南语		050223
44		商务英语		050262
45		新闻传播学类	新闻学	050301
46			广播电视学	050302
47			广告学	050303
48			传播学	050304
49			网络与新媒体	050306T
50	理学	化学类	应用化学	070302
51		地理科学类	地理科学	070501
52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070503
53			地理信息科学	070504
54		生物科学类	生物技术	071002
55		心理学类	心理学	071101

56			应用心理学	071102	
57	工学	机械类	机械工程	080201	
58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2	
59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080203	
60			机械电子工程	080204	
61			工业设计	080205	
62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080206	
63			车辆工程	080207	
64			汽车服务工程	080208	
65			仪器类	测控技术与仪器	080301
66			材料类	冶金工程	080404
67		金属材料工程		080405	
68		宝石及材料工艺学		080410T	
69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080414T	
70		能源动力类	能源与动力工程	080501	
71		电气类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80601	
72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工程	080701	
73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702	
74			通信工程	080703	
75			信息工程	080706	
76		自动化类	自动化	080801	
77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080802T	
78			机器人工程	080803T	
79		计算机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1	
80			软件工程	080902	
81			网络工程	080903	
82			信息安全	080904K	
83			物联网工程	080905	
84			数字媒体技术	080906	
85		土木类	土木工程	081001	
86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081002	

87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081006T	
88		水利类	水利水电工程	081101	
89		测绘类	测绘工程	081201	
90		化工与制药类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301	
91		地质类	地质工程	081401	
92		矿业类	采矿工程	081501	
93			石油工程	081502	
94		纺织类	纺织工程	081601	
95			服装设计与工程	081602	
96		交通运输类	交通运输	081801	
97			交通工程	081802	
98		海洋工程类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1901	
99		航空航天类	飞行器制造工程	082003	
100			飞行器动力工程	082004	
101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环境工程	082502	
102			环境生态工程	082504	
103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2701	
104			食品质量与安全	082702	
105			烹饪与营养教育	082708T	
106		建筑类	城乡规划	082802	
107			风景园林	082803	
108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安全工程	082901	
109		生物工程类	生物工程	083001	
110			生物制药	083002T	
111		公安技术类	消防工程	083102K	
112			交通管理工程	083103TK	
113	农学	植物生产类	农学	090101	
114				园艺	090102
115				植物保护	090103
116				种子科学与工程	090105
117			动物生产类	动物科学	090301

118		动物医学类	动物医学	090401
119			动植物检疫	090403T
120		林学类	林学	090501
121			园林	090502
122		草学类	草业科学	090701
123	医学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100402
124		药学类	药学	100701
125			药物制剂	100702
126		中药学类	中药学	100801
127		医学技术类	医学检验技术	101001
128			眼视光学	101004
129			康复治疗学	101005
130		护理学类	护理学	101101
131			社区护理学*	401101
132		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33	工程管理			120103
134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120104
135	工程造价			120105
136	工商管理类		工商管理	120201K
137			网络营销与管理*	420201
138			市场营销	120202
139			会计学	120203K
140			财务管理	120204
141			国际商务	120205
142			人力资源管理	120206
143			审计学	120207
144			资产评估	120208
145			物业管理	120209
146			文化产业管理	120210
147	体育经济与管理		120212T	
148	农业经济管理类		农林经济管理	120301

149		公共管理类	公共事业管理	120401	
150			行政管理	120402	
151			劳动与社会保障	120403	
152			土地资源管理	120404	
153			城市管理	120405	
154			交通管理	120407T	
155			公共关系学	120409T	
156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0T	
157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	档案学	120502
158		信息资源管理		120503	
159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物流管理	120601	
160			采购管理	120603T	
161		工业工程类	工业工程	120701	
162			质量管理工程	120703	
163		电子商务类	电子商务	120801	
164			跨境电子商务	120803T	
165		旅游管理类	旅游管理	120901K	
166			酒店管理	120902	
167			会展经济与管理	120903	
168		艺术学	音乐与舞蹈学类	音乐学	130202
169			戏剧与影视学类	广播电视编导	130305
170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30307
171				播音与主持艺术	130309
172				动画	130310
173			设计学类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2
174				环境设计	130503
175				产品设计	130504
176	服装与服饰设计			130505	
177	工艺美术			130507	
178	数字媒体艺术			130508	

专科层次（102 个专业）

序号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1	农林牧渔 大类	农业类	现代农业技术	410103
2			园艺技术	410105
3			现代农业经济管理	410119
4		林业类	园林技术	410202
5		畜牧业类	畜牧兽医	410303
6	资源环境与 安全大类	资源勘查类	宝玉石鉴定与加工	420107
7		测绘地理信息类	测绘工程技术	420302
8		环境保护类	环境工程技术	420802
9	能源动力与 材料大类	电力技术类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430105
10	土木建筑 大类	建筑设计类	风景园林设计	440105
11		土建施工类	建筑工程技术	440301
12		建筑设备类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440401
13		建设工程管理类	工程造价	440501
14			建设工程管理	440502
15			建筑经济信息化管理	440503
16		房地产类	现代物业管理	440703
17	装备制造 大类	机械设计制造类	数控技术	460103
18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460104
19			工业设计	460105
20			模具设计与制造	460113
21		机电设备类	机电设备技术	460202
22		自动化类	机电一体化技术	460301
23			工业机器人技术	460305
24			电气自动化技术	460306
25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船舶工程技术	460501
26		汽车制造类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460701
27	生物与化工 大类	生物技术类	生物技术*	870101
28		化工技术类	应用化学*	870201

2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食品类	食品质量与安全	490102	
30			食品营养与健康	490103	
31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药品经营与管理	490208	
32	交通运输大类	道路运输类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500201	
33			交通运营管理	500209	
34		水上运输类	轮机工程技术	500303	
35		航空运输类	空中乘务	500405	
36	电子与信息大类	电子信息类	物联网应用技术	510102	
37			应用电子技术	510103	
38			电子产品检测技术	510105	
39		计算机类	计算机应用技术	510201	
40			计算机网络技术	510202	
41			软件技术	510203	
42			大数据技术	510205	
43		通信类	现代通信技术	510301	
44		医药卫生大类	护理类	护理	520201
45			药学类	药学	520301
46	中医药类		中药学	520410	
47	康复治疗类		康复治疗技术	520601	
48	眼视光类		眼视光技术	520901	
49	财经商贸大类	财政税务类	财税大数据应用	530101	
50			区域经济开发与管理*	930101	
51		金融类	金融服务与管理	530201	
52		财务会计类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530301	
53			大数据与会计	530302	
54		经济贸易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	530501	
55			国际商务	530502	
56			关务与外贸服务	530503	
57		工商管理类	工商企业管理	530601	
58			连锁经营与管理	530602	
59			商务管理	530603	

60			市场营销	530605
61		电子商务类	电子商务	530701
62		物流类	现代物流管理	530802
63			采购与供应管理	530808
64	旅游大类	旅游类	旅游管理	540101
65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540106
66			会展策划与管理	540112
67		餐饮类	烹饪工艺与营养	540202
68	文化艺术大类	艺术设计类	艺术设计	550101
69			视觉传达设计	550102
70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550103
71			服装与服饰设计	550105
72			环境艺术设计	550106
73			广告艺术设计	550113
74			动漫设计	550116
75		民族文化艺术类	民族美术	550302
76			维吾尔语言文学*	950301
77			哈萨克语言文学*	950302
78			蒙古语言文学*	950303
79			朝鲜语言文学*	950304
80			藏语言文学*	950305
81	新闻传播大类	新闻出版类	新闻学*	960101
82		广播影视类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560202
83			传播与策划	560215
84	教育与体育大类	教育类	学前教育	570102K
85			小学教育	570103K
86			心理健康教育	570116K
87		语言类	商务英语	570201
88			应用韩语	570204
89			应用日语	570206
90	应用外语		570208	

91			应用俄语	570210
92			应用阿拉伯语	570216
93			汉语言文学*	970201
94			英语*	970202
95	公安与司法 大类	法律实务类	法律事务	580401
96	公共管理与 服务大类	公共事业类	社会工作	590101
97			公共关系	590105
98		公共管理类	人力资源管理	590202
99			公共事务管理	590205
100			行政管理	590206
101			质量管理与认证	590207
102		文秘类	现代文秘	590401

注：1. 专业代码后加 K 的为国家控制专业，专业代码后加 T 的为特设专业。

2. 名称后加*的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内专业，按照学科属性列入所属学科门类或专业大类下 根据全国考委 2022 年有关停考专业通知精神，自 2026 年起不再颁发毕业证书。

附件 3

专业设置备案工作具体安排

一、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开放大学对拟设置的新专业，要认真组织校内外专家评议。对评议通过的专业，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提交非国控专业增设申请表（含人才需求报告、专业论证报告）和人才培养方案等申请材料。须在信息管理系统按规定面向社会公示，学校官方网站应同步公示。公示期满后，学校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及时将意见处理情况与修改后的申请材料提交信息管理系统。对于已开设的专业，各校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当年拟招生专业及相关信息。

二、2025 年 3 月 10 日前，各高校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当年拟招生专业及相关信息。与上一年招生专业相比，专业名称、修业年限、培养层次、办学形式（如脱产变为非脱产）等关键办学信息发生变更的拟招生专业，均按照新设专业程序和要求提交材料和开展备案。高校开设非脱产形式的继续教育专业，如与 2024 年已备案的专业名称相同，且无其他关键信息变更，不列入新增专业。

三、2025 年 4 月 10 日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对本地高校拟开设专业进行统筹，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至教育部。同时，从系统下载打印《2025 年××（省份）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

专业情况汇总表》（见附表 1），文档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后的 PDF 电子版上传至平台，同时发送至邮箱 dce@moe.edu.cn。国家开放大学于 4 月 10 日前将《2025 年国家开放大学拟招生专业情况汇总表》（见附表 2）文档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后的 PDF 电子版上传至平台，同时发送至邮箱 dce@moe.edu.cn。

四、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筹自学考试专业开考。各省级考委统筹规划本地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具体由各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报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将《2025 年××（省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情况汇总表》《2025 年××（省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情况汇总表》（见附表 3）文档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后的 PDF 电子版于 4 月 10 日前上传至平台，同时发送至教育部教育考试院邮箱 bgs@mail.neea.cn。

五、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国家开放大学、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要将本地区（系统）2025 年专业设置管理有关工作情况形成工作报告（提纲附后），文档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后的 PDF 电子版在 4 月 10 日前上传至平台，同时发送至邮箱 dce@moe.edu.cn。

六、教育部将对各地各校上报的专业信息汇总并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查询，备案结果将与教育部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管理系统、校外教学点填报备案管理系统对接。

七、以上材料无需寄送纸质版。

附表 1

2025 年 × × (省份) 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情况汇总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培养层次	学习形式	修业年限	备注

备注：此表请由系统生成打印，文档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后的 PDF 电子版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上传至平台，同时发送至邮箱 dce@moe.edu.cn。

附表 2

2025 年国家开放大学拟招生专业情况汇总表

国家开放大学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培养层次	学习形式	修业年限	备注

备注：此表请由系统生成打印，文档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后的 PDF 电子版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上传至平台，同时发送至邮箱 dce@moe.edu.cn。

附表 3

2025 年 × × (省份)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情况汇总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盖章)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层次	主考学校	开设状态	备注

备注：此表请由系统生成打印，文档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后的 PDF 电子版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上传至平台，同时发送至邮箱 bgs@mail.neea.cn。

2025 年××（省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情况汇总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助学机构名称	助学机构基本信息	助学机构负责人信息	辅导专业信息	其他

备注：此表请由系统生成打印，文档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后的 PDF 电子版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上传至平台，同时发送至邮箱 bgs@mail.neea.cn。

2025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报告提纲

一、2025 年专业设置概况

本省份（或本领域）专业申报、新增、撤销、调整的有关数据，相关结构、比例、特点分析。

二、2025 年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省份（或本领域）开展专业设置工作机构、流程，核查情况、意见建议，有关公示情况。

三、进一步优化专业设置与管理的工作考虑

落实有关政策文件，进一步优化本省份（或本领域）专业布局结构的工作考虑。

四、有关意见建议

对做好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校外教学点设置管理工作具体安排

一、高校填报

高校在对校外教学点充分论证和实地考察基础上，经学校党委（常委）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前向拟设点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新增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并在系统填报有关信息。

（一）往年已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可选择“保留”“停招”或“撤销”。选择“保留”的校外教学点按本年度实际情况更新备案表有关信息，并提交盖章的备案表扫描件，设点单位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须按照“新增”校外教学点要求重新备案；往年已备案校外教学点若新承接医学类、艺术类、外语类专业学习支持服务的，须按照“新增”校外教学点进行备案。选择“停招”的校外教学点须注明原因、停招期限并登记现有在籍生人数。若所有在籍生已培养完毕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撤销的校外教学点，可选择“撤销”登记备案，并提交说明材料。

（二）新设校外教学点须选择“新增”，并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备案。

二、省级复核

拟跨省设置校外教学点的地方高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于3月31日前向校外教学点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校外教学点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在3月31日前设置外地校外教学点接收截止时间,并应于4月15日前对外省高校拟跨省设置的校外教学点予以确认结果。5月10日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高校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形成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并提交至教育部。

(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含国家开放大学)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并向教育部提出备案建议。

(二)校外教学点设置建议及登记结果、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报告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后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至教育部,工作报告须同步发送至邮箱 dce@moe.edu.cn。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独立撰写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报告(参考提纲附后),于4月20日前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报送高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时将加盖公章后的PDF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dce@moe.edu.cn。

2025 年 × × 高校校外教学点设置 与管理工作报告

一、2025 年校外教学点设置概况

本省份（或部属高校）校外教学点新增、保留、停招、撤销的有关数据，相关结构、比例、特点分析。

二、2025 年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省份（或部属高校）开展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机构、流程，核查过程、意见建议等有关情况。

三、进一步优化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的工作考虑

（一）2023—2025 年，本省份（包含部属高校在本地设置）校外教学点的结构优化情况。

（二）落实有关政策文件，进一步优化本省份（包含部属高校在本省设置）校外教学点结构布局，规范校外教学点办学的工作考虑。

四、有关意见建议

对做好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附件 2

校外教学点设置汇总表

主办高校名称（盖章）：

序号	主办高校名称	教学点名称	教学点地址	设点单位性质	是否新增	备注

注：设点单位性质，包括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国有大中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获得三年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办学许可证）、其他。

附件 3

新增校外教学点设置意见表

校外教学点所在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序号	主办高校名称	教学点名称	教学点地址	设点单位性质	拟设校外教学点办学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主办高校与设点单位是否签订办学协议	是否符合属地校外教学点布局	是否同意设点	备注

注：设点单位性质，包括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国有大中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获得三年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办学许可证）、其他。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 年 2 月 20 日印发

